

台南律師通訊

第 194 期

發行人：張文嘉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第 64 屆律師節慶祝晚會 樂音勁舞歌聲各擅勝場

本會於 100 年 9 月 9 日律師節當日晚上在台南市華平路富霖華平宴會館舉行第 64 屆律師節慶祝晚會，席開 27 桌，貴賓、道長及賓眷、志工等共計 200 多人參加，場面盛大熱鬧。

典禮於 6 時開始，由本會張文嘉理事長主持，台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台南高分檢王添盛檢察長、台南地院吳三龍院長、台南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全聯會林國明副理事長、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林瑞成會長等多位貴賓與會。晚會主持人林煊琪律師先請張理事長上台，其後鄭玉山院長、王添盛檢察長、林瑞成會長及林國明副理事長分別致詞，王檢察長特別說明法務部已要求地檢署在刑事案件如發交或發查一段時間後未進行偵查程序時，即自動改分偵案，且重視檢察官之準時開庭。

接下來由貴賓頒獎表揚資深道長及頒發本會第 29 屆顧問聘書予謝碧連、林永發、陳昭雄、陳明義、黃正彥、林瑞成、翁瑞昌、林國明、李孟哲等 9 位律師，並致贈顧問聘書予林茂松、陳俊郎、許育典、林秀雄 4 位教授。

在頒發其他獎項後，又到了會員大顯才藝的時間。成軍甫 2 年的管樂班以薩克斯風演奏「淚光閃閃」等 4 首樂曲，令人讚歎不已，二胡班亦演奏「小木匠」等 4 首曲子，續由二胡班王文隆老師獨奏「卡薩布蘭加」等 4 首名曲。在浪漫的氣氛之後，由許雅芬、陳琪苗、李慧千、林瑞成、康文彬、許良宇、林仲豪等 7 位律師變裝上陣，加上許雅芬律師女兒施妃格小朋友所組成的「藍綠歌舞團」，以更勝夏威夷草裙舞的扮相，搭配彩色假髮上台熱舞一曲「轉吧，轉吧，七彩霓虹燈」，更將晚會氣氛帶至高潮，且將張理事長、吳信賢律師也請上台共舞。接著由許雅芬律師主持樂透賓果遊戲，以與會者手上的樂透彩券上的 6 個號碼均先被抽出者為賓果。由施妃格小朋友擔任小幫手，第 1 位喊出賓果

的是本會副理事長李合法律師，他捐出大部分獎金再提供一個獎額，由陳欣怡、宋金比、許世鈺3位律師得獎。餘興節目是卡拉ok自由歡唱，陳清白等數位中生代男律師演唱「茫茫到深更」、「戀曲1990」等歌曲，美妙雄渾的歌聲彷彿本會版的「少男時代」團體，只是年齡多了一倍有餘，晚會就在歌聲中圓滿結束。

百年首號大法官解釋校園掀波瀾 許育典教授主講「釋字第684號解釋下訴訟實務的因應」

本會於100年8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現任職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的許育典教授，就百年首號大法官解釋，以「釋字第684號解釋下訴訟實務的因應」為題，作為是日研討會主題。與會人士近50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鄭玉山院長亦蒞臨現場。因張理事長文嘉另有要事，研討會的開幕式乃由前理事長林國明律師主持。

大法官釋字第684號解釋所要解決之爭點為：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該號解釋背後之事實是由3位大專院校學生甲、乙、丙所提出，概述如下：

1. 甲在某學期，跨院加選他學院EMBA學程所開設的「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科目，學校認甲非該學院EMBA學生，否准其加選。
2. 乙於93年3月間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在該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O海報」，時值公職人員競選期間，學校以違背國家法令為由否准所請。
3. 丙為某技術學院觀光餐旅學群觀光事業科學生，因期末必修科目考試日期，與觀光日語導遊筆試日期衝突，向授課教師申請提前考試獲准，然該必修科目嗣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不及格，致無法於當年畢業。

上開3人均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最後提請大法官解釋。為此，大法官作出釋字第684號解釋如下：「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此次研討會，講座首先從教育基本權與學術自由之上位概念出發，就大學法制及學校法制（即所謂的中小學法制），在憲法中基本權法源及其所衍生之一連串制度設計及法律效果等之不同加以說明，大學法制著重的是學術自由，此乃源自憲法第11條規定，與學校法制著重的是國民教育基本權，來自於憲法第

21 條規定不同。

在上開原則下，講座舉例近 10 年來，國內有關此議題之案例，例如輔仁大學在老師之聘任規則中明定，教學不得違反天主教憲章，是否侵犯教師之教學自由？中央大學從事性學研究之教師，為研究所需架設人獸交網站搜集資料是否觸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等。此外，講座亦分別就教務面、學務面及綜合校務面等面向整理現存校園爭議案例。此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的解說下，於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第 64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你今天公益了嗎？」 本會道長林國明律師獲表揚優秀公益律師

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臺中律師公會承辦之第六十四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100 年 9 月 3 日假台中市新天地餐廳國際宴會廳舉辦。本會張文嘉理事長率公會道長及眷屬共 42 人於上午 6 時 30 分許出發，約上午 9 點 30 分許到達台中市新天地餐廳國際宴會廳會場。

今年律師節慶祝大會之主題為「你今天公益了嗎？」，特別表揚優秀公益律師。除協助中科三期農民進行行政訴訟獲得勝訴之林三加律師、蔡雅滢律師、陸詩薇律師、詹順貴律師、洪韶瑩律師、陳妙秋律師、施淑貞律師、張譽尹律師、蔡志揚律師及參與蘇建和案之蘇友辰律師、許文彬律師、古嘉諄律師、顧立雄律師、羅秉成律師、尤伯祥律師、葉建廷律師獲得表揚之外，本會之前理事長林國明律師因投入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台南市婦女會、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消基會等法律服務工作，並自 82 年起，在「中華天心雜誌」刊登法律專欄，並以中華天心慈善會名義在各大學設立獎學金，資助優秀清寒學生，對於栽培後進功不可沒，也在今年表揚之列。其他如張菊芳律師、陳祖德律師、涂芳田律師、吳光陸律師、陳怡成律師、黃秀蘭律師、陳振吉律師、林金陽律師、陳俊卿律師也接獲得表揚。

本次大會發生兩則小插曲，其中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應邀到場致詞，待演講結束時，忽有一名婦人衝上台拉住蔡英文的手臂，並大聲控訴司法不公，但隨即由保全人員將該婦人帶開；另外中科三期環評案的義務律師在接受馬總統表揚時，林三加律師等五位律師穿著「土地正義」的 T 恤上台，並舉起「停工不停產？行政霸凌司法」的布條，以靜態之方式，抗議「行政霸凌司法」，獲得在場律師們的支持與熱烈掌聲。

會後餐敘中，有中區五理事長太鼓團掛三大保證-真人表演、千變萬化、普級化，表演「少林足球」等曲目，並有台中律師公會薩克斯風指導老師，以四種音域-高音、中音、次中音、低音之薩克斯風合奏四季紅、孤戀花等名曲，還

有精采肚皮舞表演，節目豐富。本次大會雖提供多項大獎，但本會竟罕見地無人中獎，看來真該好好研究「如何參加摸彩才能獲獎」的技巧了。

訊息公告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0年8月25日，以(100)律聯字第100188號函知全國各公會，財政部國庫署因邇來接獲律師、會計師等事務所詢問，如何填具國庫繳款書及辦理無人繼承遺產贖餘現金繳庫等問題，為提升行政效率，茲檢送「無人繼承遺產贖餘現金解繳國庫應注意事項」及「繳款書填寫範本」各乙份。另上開之繳款書，僅限無人繼承遺產贖餘現金繳庫之用，如屬贖餘其他財產者，請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詳細附件內容請參閱本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bar.org.tw>)。

焦點 話題

觀審制增加司法好感度？！

◎王盛鐸律師

近月來，國內司法新聞中，也許以司法院近期大力推行的觀審制度最引人注目。司法院正構思中的觀審制度，意指讓一般國民有機會擔任「觀審員」，針對特定類型的刑事案件（例如殺人、強盜等重大刑案），全程參與法院之審判程序，觀審員並可對案件應如何處理，向法官提出看法，提供法官判決時之參考。司法院認為，藉由此制度的實施，可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了解、提升司法的透明度，進而提高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為評估我國實行人民觀審制度之可行性，司法院並組「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邀請審、檢、辯、學各界參與研議討論。

事實上，世界各國不乏人民參與司法審判的例子，其中最為吾人所熟知者，即為多數採行英美法系國家所實行的陪審制。而在歐陸法系中，以德國為例，則係採行「參審制」，同樣是讓一般國民能與職業法官共同審判，但所適用之案件並不侷限於刑事案件，且參審員與職業法官享有相同審判職權，以刑事案件之審理來說，無論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乃至於法律適用、量刑，參審員皆得參與判決評議，並享有相同表決權。然以目前司法院所構思的觀審制度內容來看，似乎較貼近於日本於2009年5月21日所施行的「裁判員制度」。

所謂「裁判員制度」，是指從日本約1億名具眾議院議員選舉權之選民中，

隨機選出裁判員，而與法官共同進行審判之制度。其適用範圍僅限於特定重大犯罪之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例如殺人、縱火、擄人勒贖等。原則上，其審判程序係由6名裁判員及3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裁判員對於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以及犯罪成立後之量刑，與職業法官有相同之權限，甚至可以對證人、被告進行訊問；但攸關法律解釋及訴訟程序等需要專業法律能力之判斷事項，則僅由職業法官負責。犯罪事實成立之認定，以至少含1名以上職業法官之多數決為必要，簡言之，認為被告有罪的多數成員中，必須至少含1位職業法官，否則即應為無罪之結論。裁判員於審理期日及調查證據期日有出庭之義務，無故不出庭可處最高10萬日圓以下之罰鍰。而國家則必須支付裁判員津貼（約每日1萬日圓）、旅費及住宿費。參與審判之裁判員對於參與過程所知悉之秘密，負有終身保密義務，若無故洩漏，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50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日本施行「裁判員制度」後，直到2009年8月3日才首次進行適用裁判員制度之公審。實施迄今，爭議問題大小不斷，自可作為我國研議人民觀審制度之參考。舉個有趣的例子來說，職業法官審理刑事案件時，對於各類犯罪之量刑，或多或少有一定的標準可循，我們姑且稱之為「行情」，這樣的「行情」在日本、台灣都普遍存在，也成為被告或辯護人預測法院量刑的預期指標。而裁判員制度的實施，卻打破這樣的預期心理，儘管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供量刑資料庫供裁判員參考過去同類案件之量刑，但日本青森縣的裁判員第3號案件「十和田市2女搶劫強姦案」，被告竟被量處超出「行情」兩倍之重刑，可見裁判員的道德情感影響量刑決定之大。回過頭來看我國法院近來關於性侵害案件屢遭媒體、輿論撻伐的個案量刑，可以想像我國若實施人民觀審，使觀審員享有量刑權限，這類性侵害案件的量刑想必「行情看漲」！

上述問題不過是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後，諸多重大問題的細微末節而已。回到制度設立的根本，筆者認為，實施「人民觀審」的必要性，癥結點應在於「手段—目的」的思考。不管是日本裁判員制度也好，司法院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也好，主事者都希望能藉由制度使司法親近人民，讓人民信賴司法。問題是我們眼前不受人民信賴的司法，光是放幾個平民坐在法官旁邊就能好感度倍增嗎？對於日本裁判員制度的評論，桐陰橫濱大學法研所教授鄉原信郎的一句話值得大家參考：「讓國民參與司法，終究只是使社會更加完善的手段。然而，裁判員制度卻使得引進制度這個手段自身成為了目的。此制度應該暫時停止實施，由全體國民共同討論司法所應有的姿態。」

司法院構思中的觀審制度，依其說帖之內容，係透過人民參與審判程序的機制，回填司法的信任基礎。易言之，司法院無異承認當前人民普遍對司法不信任，為取得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擬透過人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機制，回填司法的信任基礎。按人民參與審判之機制，大略可分為參審制與陪審制。前者由法官與人民共同認定犯罪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例如德國、法國；後者則由人民組成陪審團來認定犯罪事實，至於如何適用法律及量刑，則由法官為之，例如美國、英國。

英美的陪審制，將罪責是否成立之大權全部交給未經法律訓練也全無面對律師詰辯經驗的人民，有其長遠的文化背景，且在法曹養成、證據法則等方面都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司法院認為很難想像在欠缺上開文化背景和配套措施的台灣社會，如何移植而不變質？致排斥引進陪審制度。我國自民國 77 年司法院舉辦的參審試行條例研擬會議，至民國 95 年國民參審試行條例公聽會中的發言，就可看出正反意見的分歧。學界有採違憲論或附條件合憲說者，實務界持違憲看法的更多。違憲的論證包括違反憲法第 80 條法官獨立審判的保障。倘若將參審員定為法官而受獨立保障，則又有不符憲法第 81 條的問題。也有從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的角度切入，認為應可包含由專業法官審判的請求權，以確保法律適用的正確。司法院認為推動參審制要排除的障礙，絕對不會只有違憲的爭議，違憲後面更大的阻力，非常弔詭的，正是支持參審制者所要藉以改善的因素—社會的信任。如果以為社會不信任職業法官，卻會百分之百的信任不懂法律的參審員，恐屬一廂情願之看法。參審員會不會無知或有偏見？會不會被收買或脅迫？會不會鄉愿或被誤導？依據日本推動參審制的經驗，運動帶起的熱潮，和隨之而來的質疑，一定會相互激盪，專業的質疑也許多少帶來自利的動機，但庶民的質疑一點都不會小於專業，而且聲浪可能越來越大。如何在不信任中跨出人民參與審判的第一步，通過運作來逐漸降低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為此司法院乃建構一套人民觀審制度，其基本內容如下：1. 依一定程序選出一定人數的人民擔任觀審員 2. 針對某些重罪案件 3. 全程參與第一審法院的審判程序 4. 觀審員在法官下判決結論時，雖不參與表決，但在與法官充分討論後可表示意見，法官有義務納入作為判決的參考。

司法院採取觀審制，其目的即在突顯「表意而不表決」，藉以保留參審制最大的好處，避掉參審制最大的壞處。由於觀審員未具備法律或其他領域之專業知識，法官在評議時，首先必須對觀審員說明本案有關之法律規定及實務上適用之情形，法官額外付出之心力與時間，必然遠大於目前之制度，而其結果是否能獲得觀審員之認同，已有疑問。縱然獲得該案數名觀審員之認同，是否即代表獲得所有民眾普遍之認同，有待驗證。司法院除了於司改列車徵詢民意，於今年六月間委託民調機構，進行所謂符合學術標準的民調。初步調查結果顯示，觀審不但是民眾可以接受的制度，許多指標更優於參審制。惟按在受訪民眾對觀審制、參審制、陪審制之內容與區別，未能十足瞭解之情況下，所作之民調，實難令人苟同。其實司法院也有慮及此，故在試辦後，擬成立一個評鑑小組，實事求是地看問題、找問題，如果做的好，走得穩，才有進一步擴大的

可能。問題是，司法改革不能急就章，也不能如草履蟲之試誤，在耗費了許多社會資源與審判成本之結果，卻只能「看問題、找問題」，終非長治久安之計。司法院在決定實施之前，應再審慎評估，透過社會科學的實證方法，預先檢驗觀審制是否能回填司法的信任基礎，而非騎驢找馬。

本刊訊

本會與台灣法學會合辦司法改革座談會

本會與台灣法學會、台南市政府共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下午三時在台南市政府十樓東側會議室舉辦「直轄市改制後法政問題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本會由李副理事長合法、常務理事吳信賢、宋金比與顧問林國明律師參與座談。會議由台南市政府陳美伶秘書長主持，台灣法學會理事長王泰升與本會李副理事長合法分別代表台灣法學會與本會致詞。台灣法學會王理事長為感謝本會參與主辦此次座談會，特頒發感謝函，由本會李副理事長代表接受。

本次會議分成兩場，第一場主題為檢視司法改革—人民觀審制，先由台南地檢署曾昭愷主任檢察官引言，接著由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與本會林國明律師，及台灣法學會副秘書長曾錦源等人就人民觀審制之優劣得失及配套措施提出意見，普遍之看法為人民觀審制是否立即實施，宜審慎研究。第二場主題為台南縣市合併直轄市後法政相關問題，首先由王泰升教授擔任引言人，台南市政府陳美伶秘書長就台南縣市合併後所遭遇之法政問題提出說明，接著由台北大學陳耀祥教授擔任與談人，就台南市之歷史地位及應如何發展為文化首都，提出看法。台南市政府法制處謝志明處長、郭宏榮副處長亦分別提出多項寶貴意見。會議約於下午六時結束。台灣法學會王泰升理事長表示，為加強台灣法學會在中南部之發展，希望本會會員能踴躍加入台灣法學會。

夜讀 隨筆

幸福的謊言

《我們最幸福》讀後

◎逸 思

書 名：我們最幸福：北韓人民的真實生活
nothing to envy : ordinary lives in north korea

作者：芭芭拉·德米克 Barbara Demick
譯者：黃煜文
出版者：麥田出版

網路上流傳這麼一個笑話：

甲：有個國家，他的人民看病不要錢，讀大學也不要錢，政府還會分配房子給你住，你知道這是哪個國家？

乙：福利這麼好！這樣稅一定很重。

甲：沒有，這個國家的人民不必繳稅。

乙：哪有可能……

甲：怎麼沒有，北韓。

今年年初起，北非的阿拉伯國家發生茉莉花革命，由於網路、手機的盛行，反對政府的人民可以輕易突破政府新聞封鎖互通訊息，於是突尼西亞、埃及、一直到最近的利比亞，執政數十年的專制政權紛紛倒台，其他經濟狀況較好的阿拉伯國家見狀，紛紛加碼人民福利，希望不要招致民怨而影響政權的穩定，看了這些報導，不禁感嘆北韓政權的領導人的真知灼見，他們徹底封閉人民的耳目，北韓人民沒有手機、不知什麼叫網路、只能看政府指定的電視頻道，只能看北韓出品的電影(除了少數的俄國電影，不能看外國電影)，光碟機和 DVD 都是違禁品，人民出外旅行要事先獲得通行證，不能和外國人往來通信，人民自幼就在鋪天蓋地的宣傳中長大，徹底的洗腦，讓北韓人民完全不知外面的世界，只知道在金日成的領導下，他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子民，過著快樂的日子，全國人民都稱呼金日成為父親。

規模較大的小學都設有「金日成研究室」，這是個像聖地一樣的房間，乾淨明亮且有充足的暖氣，孩子在這裡看到金日成誕生地的模型，聽老師說明金日成偉大的事蹟，看著牆壁上金日成領導抗日鬥爭的油畫。而偉大的金日成似乎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從地質學到農業都是無所不通，在金日成參觀一處山羊養殖場後，他做了一些指示，從此山羊繁殖數量及乳品產量大增。有 1 家電子零件工廠叫「六月五日工廠」次，原來是金日成在 1948 年 6 月 5 日蒞臨工廠而命名的。金日成出版了 10 餘本偉大的著作，小學老師常常大聲朗讀給孩子聽。金日成去世後，他的兒子金正日繼位，他的著作則是他父親的兩倍，學校同時也設立「金正日研究室」。在北韓，孩子沒有慶祝自己生日的習俗，他們只有慶祝 4 月 15 日金日成生日，及 2 月 16 日金正日的生日，這兩天是國定假日放假，通常只有這兩天才配給肉品，能源危機後也只有這兩天供電，最高興的是孩子們，每個孩子都可以從勞動黨手中獲得兩磅以上的糖果餅乾，當然生日那天孩子要在金日成及金正日相片(每個家庭中都有一面牆壁掛上偉大的領導人的照片)前深深一鞠躬：「謝謝金日成元首父親」。

所有的獨裁者都一樣，他們都自以為很偉大，喜歡搞個人崇拜，都自以為獲得人民的愛戴，從史達林到毛澤東，蔣中正到海珊，他們都喜歡到處塑造銅像，懸掛巨幅肖像，在每個城市的廣場、每間辦公室、每個家庭，金日成更青

出於藍，他受到儒家的影響，想要以父親的形象君臨他的國家，繪有金日成肖像的彩色壁畫中，孩子帶著孺慕的眼神包圍在他的身邊，他則對孩子露出慈愛的笑容，沒有人會懷疑他帶來的神蹟，狂風巨浪之中，因船員唱歌讚頌送金日成而風浪平息，金日成來到非武裝區巡視時，神秘的濃霧籠罩著他，使南韓的狙擊手無法下手。每個北韓人民自出生時，都在造神的電影、電視、報紙、書籍和教育中洗腦長大，人民對金日成的神性已然深信不疑！

不幸，偉大的領導人也挽救不了北韓逐漸走向悲慘的日子。二戰之後韓國被分為南韓和北韓，原本北韓的工業比南韓發達，糧食產量也比南韓為多，1949年北韓已宣稱全數掃除文盲，1960年代所謂經濟奇蹟是指北韓，那時北韓的生活水準，還引誘中國大躍進的災民逃往北韓尋求活命。不過這樣的榮景，背後卻是北韓一向仰賴共產主義盟邦的援助，包括石油、藥品、車輛、工業設備、醫療設備。金日成和金正日父子一心一意要讓北韓成為世界強國，因此北韓擁有100萬的軍隊，成為世界上第4軍事力量，並積極發展核武和長程飛彈，希望能藉武力提升北韓的國際地位，結果北韓的國防預算佔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25，工業國家通常只佔百分之5以下，窮兵瀆武長期揮霍讓根基不深的國家逐漸衰弱，到了1990年代老大哥蘇聯走向崩解，自顧不暇，中國則走向改革開放向錢看，於是援助沒了，要買糧食、燃料都要支付現金，這結果形成性循環：沒有原物料及燃料，工廠就不能生產，沒有產品出口就換不到外匯，沒有外匯就買不到原物料及燃料；同樣沒有燃料就沒有電力，沒有電力就不能開採煤礦，沒有煤礦更讓電力短缺惡化；接著，沒有電力就不能生產肥料和農藥，沒有肥料和農藥農產品開始短缺，沒有食物農民更沒力氣工作，農產量再進一步下降，經濟的惡性循環就這麼開始。

本書作者是美國洛杉磯時報記者，她花費7年時間訪問6個脫北者，寫成這本書，讓我們一窺鐵幕中的北韓。「脫北者」是個令人心痛的名字，凡是基於政治因素、或僅是不堪凍餓的經濟因素，而逃離北韓的人民，就稱之為脫北者。要逃離嚴格管制的北韓，是要冒生命的危險，大多是涉水越過中韓邊界的鴨綠江或圖們江，到達中國境內，有的就在中國東北貧窮的農村落腳，有的女人為圖一口飯，只好成為中國農民的外籍新娘，當然未經合法入境的人，只能在社會底層掙扎謀生，這種婚姻及所生孩子也不被政府承認。財力夠的人可以設法（也是違法）進入蒙古國或泰國，駐在這些國家的南韓領使館會接受脫北者的投誠（只有駐中國的南韓領使館，因中國的干預則不接受脫北者的投誠），會發給機票及護照，讓脫北者來到南韓，最高級的VIP脫北者，只要付得起價錢，自有人會讓圖們江的北韓守軍把你舉在頭上過河，再用偽造護照由中國某大城市搭機大大方方進入南韓，到了首爾機場只要向海關表示投誠，就達成逃離北韓的心願。

這6位脫北者是一

—美蘭（註：假名，下同），北韓的幼稚園老師，因看著她的學生一個一個因飢荒而死去，50個孩子剩下15個，她有些親人在圖們江對岸的中國，她與母親、姐姐、弟弟假裝去赴親人的喜宴，由嚮導帶領過河，輕易地來到中國，

在中國的親人則熱情的接待他們，還偽造護照給美蘭母女冒用而來到首爾。

—金智恩，一位積極上進的醫師，卻眼看醫院中充滿營養不良的孩子，因缺乏正常飲食及醫藥，眼睜睜看他們死去，她決定自行偷渡到對岸的中國找親戚，當她進入中國邊境的小村中，看到地面有1碗白米飯拌著肉片，這是小狗的糧食，而她已經記不清上次吃過白米飯是什麼時候！

—宋太太，勤奮的家庭主婦，白天在工廠托兒所擔任簿記，雖然忠誠地擁護金日成，工作餘暇努力地學習，飢荒來了，家中值錢之物變賣一空，她連青草、樹皮都煮來吃，仍然保不住她的婆婆、丈夫和兒子的性命，最後她在女兒玉熙的幫助下，輕易逃出北韓。

—玉熙，從小就是叛逆的女兒，又嫁給粗暴的丈夫，在一場家暴毆打後，她穿著睡衣離家，靠著美貌和身材，人口販子讓她偷渡到中國，嫁給老實的農民，生活兩年後她還是選擇離去，歷經重重磨難，她被關入北韓監獄，宋太太用10條香煙，玉熙才能出獄。最後她還是偷渡到中國，經由偷渡捐客來到南韓，吃苦耐勞的她，連殯儀館的工作都不嫌棄，後來在卡拉OK店賺了不少錢，讓媽媽以高規格方式偷渡來到南韓。

—俊相，聰明又上進的男孩，美蘭的男友，美蘭想要偷渡都不敢告訴他，在大學從事研究工作，生活安定，雖飢荒也不受影響，受到美蘭逃跑的影響，他也決定離開，自行偷渡到中國後，他自學網際網路，聯絡上協助脫北者的教會，最後經由蒙古沙漠，偷渡進入蒙古國，來到當地的南韓大使館。

—金赫，母親早逝，繼母苛待，使他從小就在街上流浪偷竊，被父親送入孤兒院，飢荒時孤兒院也沒得吃，只好到處偷東西找吃，沒想到流浪到中國，才發現此地衣食不缺，於是開始穿越兩國邊境做起走私生意，不幸被警察抓到，判了3年勞改，出獄後此地已非留戀之處，他決定到南韓，他先到中國，找到教堂，也是經由蒙古國來到南韓。

至於他們如何適應南韓的生活，如何在南韓重生，請看本書。其實來到南韓的脫北者還有嚴重的適應問題，雖然政府設立的「統一院」，提供脫北者適應、融入南韓生活的訓練，為期3個月，但不易改變濃重的北韓口音、聽不懂南韓的外來語，讓他們溝通就有困難，更不容易找到工作，南韓政府雖發給初期生活補助，也有用完的一天，從來沒看過手機、不會用電腦、連電鍋也沒看過，城市生活令人目眩神迷，太亂太吵，生活費高昂，甚至連穿衣服都很難調適(在北韓女子裙長過膝，沒有露出手臂的衣服)，金智恩醫師甚至後悔來到南韓！

最後，美蘭和俊相有沒有在南韓重逢？有情人能不能終成眷屬？這是讀者最期待的結局，請看本書。

但到門前便得知

陸海官居各表之 銜條比戶貼參差
長班領客無須問 但到門前便得知

◎陳清白律師

什麼是台灣最醜陋的景觀？最近報紙上公佈了一項民調，共選出十項台灣最醜陋的環境樣貌，包括最常讓人詬病的違建、鐵窗、鐵皮屋、檳榔攤、流動廁所……等等，其中「醜中極品」，竟是滿街的競選旗幟，和到處掛得張牙舞爪的各式招牌。

在進入本文之前，容我先作個簡單的敘述。記得在我還沒當律師以前，收入有限，除了溫飽之外，實在沒有餘力出國旅行。當了律師以後，經濟狀況雖有改善，但卻忙得沒有時間出遊。這種情形持續了好長一段時間，一直到十幾年前，當了律師公會的理事，負責主辦康服活動，才因為職責的關係，有機會坐上飛機。記得第一次出國的目的地是日本的京都、大阪和奈良。旅程中我簡直像劉姥姥進了大觀園一般，處處都讓我流連忘返，但最終叫我印象深刻、念念不忘的，還是首推日本環境的整潔和美觀。就這樣，我愛上了日本，幾乎年年到訪，至今已算不清去了多少次。

台灣曾經受日本統治五十年，照理講，應該早就學會了人家城鄉美學和環境保護的概念。然而遺憾的是，除了一些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建築物，還依稀看得出昔日婀娜多姿的身影外，後來的建設，已少見令人驚嘆之作，反倒是不忍卒睹的情形，比比皆是。莫怪乎有位德國的記者從台灣回去之後，寫了一篇報導，說台灣的市容雜亂無章，根本就像豬圈一樣。這則新聞，不僅嚴重地損害了台灣的形象，同時，也讓台灣人感到無地自容。

德國記者的報導也許過甚其辭，但至少反映了部分真實面目，因此上述的民調一出爐，大家也就見怪不怪，感覺上好像已不是什麼新聞了。生活環境亂七八糟，象徵著什麼？象徵我們的美學素養和公德心出了問題，這個問題不只存在於百姓的日常生活之中，其實更嚴重的是，主管其事的政府，似乎毫無知覺，也不見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市容零亂，對我來說，早已司空見慣，但有件事，卻讓我每次看到，都感到十分的警扭。記不得從何時起，有人開始把印有頭銜、姓名的衣服穿在身上。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最早應該是從便衣警察開始的。他們抓犯人時，為了方便分辨敵我，因此在外套上印著「刑警」或英文「波麗士」等幾個大字，這樣一來，就不怕槍戰中或追緝犯人時誤傷了自己人。接著，調查局也開始效法，因為他們也要抓壞人。以上情形，因為職務之需，實在無可厚非。但隨之而來，民意代表、各級官員也模仿了起來，我想他們的理由應該是「跑攤」時比較容易獲得民眾的注意吧！沒想到這個風氣一興起，到處是穿著印有頭銜、姓名背心的人穿梭在各種場合，這種裝扮，就如同把自己的名片穿在上一一般，就行銷的角度而言，方便是方便，但醜不拉噁的模樣，實在叫人不敢恭維。你想，

連衣著的品味都糟蹋成這個樣子，那麼，在他們的主政之下，我們的環境還能有什麼樣的期待？

在古時候，當官是很神氣的事，為了彰顯身分、區別尊卑，官員在正式場合必須按級別穿著官服，這不僅是朝儀，也是規矩，用現代的話說，也是一種行情。例如唐詩中：「無端嫁得金龜婿」，這個「金龜婿」指的就是官居三品以上，身穿紫衣，腰懸金龜袋的官員。

說到官服，遠的不說，就拿清朝官場的禮服為例，禮服的袍子，前後開叉，袍子的胸前有「補子」。什麼是補子？補子就是袍子胸前那一塊約一尺見方的織繡，視品級、文武而有不同。它的規定是文官繡禽，武官繡獸。文官從一品到九品分別為仙鶴、錦雞、孔雀、雲雀、白鵬、鷺鷥、鸛鷓、鶴鷄和練鳥九種。武官則是，麒麟、獅子、豹、虎、熊、彪、犀、牛和海馬九種。另外袍服上頭還要佩掛朝珠一串，依規定，五品以上才夠資格佩帶。至於頭上，官員還要戴帽子，帽子上有頂戴，也是依品級而異，按規矩，一品紅珊瑚、二品花紅珊瑚、三品亮藍寶石、四品暗藍寶石、五品亮白水晶、六品暗白碑磬素，七、八、九品則是金花或金花銀。按照這個標準，人稱「紅頂商人」的胡雪巖，他的官位，起碼二品以上。此外，帽後還裝飾有藍、花的孔雀翎，最高的品秩是三眼，其次雙眼，一般都只有一眼，小說裡皇帝賞大臣三眼花翎，那已是天大的榮寵。不過現在電視上演的，大都已亂了套，衣服隨便穿，帽子隨便戴，補子隨便縫，花翎隨便插，只要有個樣子就行，反正看懂的內行人不多，觀眾也不必太計較。

現在的官員、民意代表，除了經常上電視的，或者是級別很高的官，大家都認識以外，我想，因為沒有官服可以識別身份，以致顯不出他們的尊貴和榮耀，或許正因為如此，才發展出把頭銜、姓名穿在身上的衣著文化吧！其實在古時候為了顯擺官威，也有這樣的情形，只是表現的方式不一樣而已。

以前作官的人講究派頭，住的地方不僅要宅第宏偉、花木蔥鬱，還要有亭有閣，有軒有圃，更重要的是，怕老百姓不知道這是哪位大老爺的府第，因此照例要在宅門上貼上「封條」，這種封條一般來講有兩張，一張用來標示官員的官銜和勳位，一張則是禁止喧嘩的告示。老百姓經過這裡，要縮頭縮尾，輕聲快步地走過，如有喧嘩吵鬧、違反禁令，一律送官究辦。

文前的詩，也稱竹枝詞，說的就是這種情形，意思是：「不論是什麼樣的官，官舍門上都高高低低貼上了封條，用意在各自表明自己的官銜。有了這樣的標示，客人上門不須多問，只要走到門前看了封條，心裡自然明瞭。」當然明瞭以後就要肅穆、敬謹，不可喧嘩，因為這是官老爺的家。

但擺譜過了頭，難免也有後遺症，一些看不慣的人，就故意搗亂，於是，又寫了詩嘲諷，詩云：「封條處處禁喧嘩，小小門樓也宦家。為問何人曾入仕？舍親始祖作官銜。」意思是：「那怕祖上作官已是好久以前的事了，然而他們的子孫還念念不忘這些光榮的過去。如今雖只剩小小的門樓還在，但好歹也算是個官宦之家。作為老百姓的你，還是不准在這裡吵鬧喧嘩。」哎！做官真是神氣威風得令人羨慕啊！

眼前已是民主時代，再也不時興「肅靜、迴避」，「黃沙鋪地、淨水灑街」

這一套官架子，但做官和做民意代表的，心裡恐怕還是存在著：我是某某議員、某某立法委員、某某縣市長、某某部長，這樣的優越感吧！否則，把頭銜、姓名大刺刺地穿在身上，算是哪門子的時尚？

坊間市招零亂，已然如此，但萬萬沒想到，有一天會零亂到官員、民代所穿的衣服上。或許這也算是一種特色吧，一種醜到連自己都渾然不知的特色！

本刊訊

訊息公告

司法院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開辦「案件進度查詢」便民服務，以落實司法透明化之目標。本服務並於「即日起接受申請」，已完成申請程序之道長，可連上網站 <http://cpor.judicial.gov.tw>，並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利用此一服務。詳情請參閱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bar.org.tw>)。

那一年，我們一起追的球－法律人的籃球故事

◎流川峯

構思籌備不及十二載，花費七億元不到打造，建國百年史詩聖戰「府城法律盃籃球賽」，於 100 年 9 月 2 日 18 時 45 分，在慈濟球場經過了驚心動魄的罰球 PK 後，劃下了句點。

本次大賽由地院、地檢各派出兩支隊伍參賽，另主辦單位台南律師公會及協辦單位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亦各組隊伍一支共襄盛舉。賽前先經過類似「博盃」抽籤決定分組隊伍後，每組三隊中將取前兩名晉級四強，落敗者將進行雙星對抗賽。

大賽結果無疑的地檢兩支隊伍是最大贏家，囊括了第一、三名，院方兩支隊伍因為罰球 PK 失利，屈就第二、四名（詳後）。地主律師公會及法扶基金會隊伍，在「雙星爭霸賽中」一番激戰後，由前者取得「明日之星」後者取得「未來之星」稱號（編按：由於對於參賽隊伍實力早有預見，故明日之星、未來之星獎牌製作異常精美，根本比前四名獎盃還要漂亮，不信者可至律師公會、基金會觀賞）。

本次賽事可謂盛況空前，除律師公會理事長全程督軍觀戰、秘書長手持凶器壓陣外，法扶基金會分會長及執秘均到場替所屬球隊打氣，事實證明籃球畢

竟是專業的運動，督軍、打氣皆未生效。而地檢兩位主任級檢察官（作者：前篇律師通訊作者黃湯下肚後，誤植檢方由「佛地魔」領軍，該作者現已遭通緝，退出律師公會，永不登錄，此事提醒大家，「喝酒不寫稿、寫稿不喝酒」）親身下海應戰，院方庭長級法官不遑多讓親自下場指揮訴訟。可惜律師公會隊伍由於賽前簽運不佳，與院方 A 隊及地檢 B 隊同列一組，該組依照運動彩券高層人士分析，律師隊被定有罪之機率似與府城之聲廣播電台頻率一樣高達 91.1。不過參照最近新聞事件報導，運動彩券高層顯有弊端，律師隊伍兩戰均差點創造奇蹟，奈何檢方的長人比濁水溪的石頭還多，院方的射手比森林裡的樹葉還密，雖然律師隊奮戰的決心比奇萊山還要堅挺，可惜球不僅是圓的，而且還是別人先投進的，只有含著眼淚吃著西瓜（有些人還叨著菸），默默的走向彩虹橋的彼端。

比賽取出四強後，天色已經開始昏暗，更開始落下細雨，最後同時進行冠軍賽、季軍賽時，剛開賽不過三分鐘，天空瞬間落下暴雨，比賽已經無法進行。經主辦單位、兩位裁判及四強隊伍領隊會議後，雖主辦單位有人建議因為下雨沒收比日本賽結果，全部賽程隔日重賽，奈何四強領隊堅決不肯，堅持採用世界盃足球賽 PK 決勝負，即由各隊派出五人，每次一人輪流上罰球線罰球定輸贏。首先開罰者為季軍賽兩支隊伍，只見檢方、院方射手猶如著魔一般，人人進球，比至第四球時院方首度失手，檢方第五人只要罰進就能獲勝，就在全場停止呼吸那一刻，進了，檢方先拿下季軍賽的第三名。最後進行冠軍賽 PK 時，呈現與季軍賽完全不同的場景，只見院方與檢方射手一一出場，不知是緊張還是怎的，竟然人人罰球落空，最後剩下兩人次時，檢方先罰進一球，院方的第五人某書記官持球慢慢走到罰球線，呼吸、運球、Hold 住，出手，球在籃框旋了兩旋，彈出框外，場邊檢方的啦啦隊爆出了如雷的歡呼聲，冠軍終於出爐了。

不論如何，這次的比賽證明了一件事，雖說天有不測風雲，最後的勝負竟因為下大雨，得靠罰球決定勝負，只要盡情的揮灑汗水，痛快的在場上奔跑，相信我們都是真正的男子漢，不管你信仰的是彩虹還是太陽，不論你看的是五南還是高點的六法，我們擁有同樣一片的天空。誠如律師隊年近五十歲某位隊員賽前與兒子的對話：

兒子：父親，聽說你年輕時是個英雄？

父親笑了笑：來看我們球賽吧，我們每隊每個人都是英雄。

聖彼得堡是俄羅斯第二大城，面臨波羅的海芬蘭灣。原屬沼澤地，為瑞典王國所擁有，俄國沙皇彼得一世為了爭奪面向西歐的出海口，從瑞典手中奪取此地。於西元 1703 年下令在此一大片沼澤地建城，並將首都由莫斯科遷至聖彼得堡。歷經凱薩琳大帝、亞歷山大一世、尼古拉二世等人不斷的建設，成為當時俄羅斯帝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中心。聖彼得堡共有 42 個小島，由 423 座橋樑連接，市內運河縱橫交錯，有北方威尼斯之稱。後來蘇聯成立，為紀念列寧於十月革命時，曾在此處發動革命，將此市改名為列寧格勒。迨西元 1991 年蘇聯解體後，又恢復舊名聖彼得堡。

來到聖彼得堡的遊客，冬宮、夏宮與沙皇村之琥珀廳，為必遊之地。冬宮原為俄羅斯帝國的皇宮，宮前為半圓形的參謀總部廣場與亞歷山大紀念碑，現成為隱士盧博物館，館內收藏二百七十多萬件藝術珍品，名畫等，是世界四大博物館之一。沙皇村位在聖彼得堡南方 25 公里處，內有凱薩琳宮琥珀廳。沙皇彼得一世拜訪德國時，參觀柏林的琥珀廳，甚為喜愛，當時德國的普魯士國王腓特烈便將此廳送給沙皇，琥珀廳乃搬到聖彼得堡。琥珀廳使用六噸琥珀及馬賽克細緻鑲嵌達 1,300 平方英尺的圖案，此廳金碧輝煌，極盡奢華，曾被譽為世界第八大奇蹟。看過法國的凡爾賽宮後，再參觀琥珀廳，始能體會什麼叫做奢華。至於夏宮，被稱為俄羅斯的凡爾賽宮。夏宮面臨芬蘭灣，距離聖彼得堡市區約 29 公里。由彼得大帝於西元 1709 年所建造，要求比美巴黎的凡爾賽宮，因為地下水供應充沛，形成壯觀瀑布的水泉，獨具一格的花園，筆直的林蔭大道，修剪整齊的灌木叢，金飾的噴泉群，豪華的人工石雕，盡是美景（見照片）。宮外的園景與宮內的收藏寶物，均值得觀賞。

夏宮面積約有一千公頃，為歷代俄國沙皇的郊外行宮。其花園分為上花園與下花園。下花園共有 200 多個噴泉，2000 多個噴水柱，其中以象棋山與金山這兩座階梯瀑布噴泉最為著名。宮前大瀑布的噴泉群，從七層台階上奔流而下，擁有 37 座金色雕像，29 座淺浮雕，150 個小雕像，64 個小噴泉及兩座梯形瀑布。下面為一個半圓形的小池，中央聳立著掰開雄獅大嘴的大力士雕像，激烈的噴泉由獅子口中噴湧而出，泉水沿著夏宮花園運河流向幾百公尺遠外的芬蘭灣。此處噴泉純粹利用自然的水利工程原理，沒有使用電力式機械設備，為其獨特之處。至於上花園比下花園高 18 公尺，園內樹木、草坪均呈幾何狀排列，縱橫交錯，視野寬廣。夏宮內部的豪華不亞於冬宮，其內部裝飾金碧輝煌，富麗豪華仍不足以形容。為免遊客污損地板，入宮內參觀，必須穿上鞋套。如攜帶相機入內，須再購買照相票。兩層高的宮殿外觀簡樸，宮內卻奢華無比，舞廳、宴會廳無不金光閃閃，高掛在天花板的大型水晶燈，與圓柱上的精雕細琢，搭配來自威尼斯的明鏡，遊客駐足於此，可以想像當年彼得大帝舉行舞會之盛況。

談司法改革(上)

◎金輔政律師

作為一個律師，我非常期盼司法改革，猶如大旱望雲霓。終究在追求公平正義的理念，許許多多人為判斷，會有不盡人意的結論。主事者似乎很難理解，為什麼作到流汗，嫌到流爛。老百姓親受沖擊的痛苦，切身感受，則非第三人所能體會。中間的落差，有時直如天壤。天下事原非人意所能絕對理解，改革確實是社會進展的必然過程。

改革的呼喚，有時會讓一些人神經毛毛的。因為那必然觸動安定和秩序，也就是一些人的既得利益。他們會很輕鬆的說：「歡迎改革。只是!不要剝奪我們已有的法定既得利益。」反彈的力道，合情合理，平順有力，內聚力讓人不敢小看。不久；改革的呼喚，變成雲淡風輕，氣吐出來，轉眼間就無聲無息。社會上許多改革的呼喚是作秀，喊假的。作為消除不同意見的人不平的手段。改革是要改革別人，從沒有認識的民主政治是大家一起來，共同解決大家的事情。千改革萬改革實際的目標是改革別人，自我感覺良好，沒有改革的必要，改革就是對別人而已。虛假的改革，導致不到黃河心不死，不見棺材不落淚，也就是不見革命不改革的現象。

社會的現實是富人靠窮人起家，而窮人靠富人而活。貧富相互依存及社會上許許多多相互依存的現實，是社會歸屬感及認同感的基礎。歸屬感--使社會有同生共死，喜樂與共，可以互相對外誇口，共擔憂患。在共同的記憶下，有共同光榮感和參與感，同在社會不分貴賤，貧富並不會有因地位的差別而有優劣或有羞恥感或不如人的感覺，自由自在。如果富者自我孤立自行劃界獨享富裕的果實，就是自行隔絕在社會，絕非社會之福，菲律賓及拉美各國的社會值得借鏡深思。許多人對自己享受的地位，認為理所當然(takeforgranted)並不考慮社會環境的相互衝擊，畢竟社會上的緊張和壓力早已喘不過來，才管不了是否相互依存。非到事不宜遲，始痛下決心改革。也就是民意極端不滿，有識者的積極推動下，才會進行改革，最後可能無疾而終，或者變成革命，當然；幸運的也有可能成功改革。

一般人對於改革確實是心理毛毛的，可能是被教科書洗腦，在高中歷史課對於商鞅在秦國變法，導致逃命時因城門已關閉而無法脫逃，一些人說是咎由自取，對變法改革的保守心態表露無遺。王安石的變法因沒有得到全部在朝者的支持，演變成流派分裂紛爭，宋朝的積弱，不因變法而得改善。演變到現在士大夫的惡性競爭成為慣常反應。到今天領導者談改革，作秀敷衍佔大多數，想想看，中國人的務實傾向，連最重要的經濟發展的項目都要「摸石過河」，懲貪官只能採取樣板。其實沒有確定價值判斷的中心思想，多少人為不可意料的變化及不公平可能發生，改革是制度的建立，不是放任隨波逐流，沒有制度沒有價值判斷和中心思想，不應該吹噓為改革。

在少數的改革中，由高中歷史的正面評價南晉的「歸土斷流」是一個成功的地方制度的改革，返歸認同在地，化解不同的地域存在有不同的觀念存在的紛爭，此後再沒有在地-外來人的衝突，歷史課本記下這一制度的改變，我個人的領悟是當政者應該貼近在地，自然能防止紛爭於無形。再則張居正的一條鞭法稅制上化繁為簡，不再擾民，社會因而廣得安定。平心而論，對事深思，把握重點和時間點，改革有時易如反掌折枝。檢驗上面的例子，貼近本土、不擾民的改革，解決問題的改革容易完成；壓制的作法不獲其他人認同的作為，難以有完美的結果。

歸屬感的產生從家庭和家族裡我們非常容易理解，共生死，同憂患，同誇口，一家和樂，而且對家戶的主人，很自然有順從順服的心，像代代流傳家譜神主牌，一張木板叫你下跪，被叫的人自然下跪，這就家長權威的源流。同樣，國家的統治當然要建立全民的歸屬感，這是統治的源頭，合法的象徵，學者稱之為圖騰。臺灣因為在學校的民主法治自由平等獨立觀念的灌輸，學子追求理想，要使台灣主權獨立，更符理想是很自然的演變。讀書人祈盼的也僅在此。讓台灣有國格的確立，人同此心，然而前朝的作法以中華民國為殼，騙不到保守人士，也得不到理想人士的認同，當時的執政者想兩面討好卻是兩頭落空。當今的執政者卻把國家的圖騰自我拋棄，連國防外交一概休兵。棄絕六十年來同患難共生死的歸屬感，為眼前的短期臨時安定，求取苟延殘喘，置國家同生死共患難榮辱與共的長期不易理想不顧。一般保守觀念人士，對於從敵人對抗者，翻轉成全心依靠的大恩人並無接受的思維。難怪，在野人士尋求流亡政權的解說，試圖建造新的認同來源。現實來分析，沒有認同圖騰的再確立，國家的根本都可以放棄，在沒有國家下，還有什麼必要去改革，跟下去的改革是會有很大的挫折。也就是說人民沒有建立信任感，改革是假的。想一想國家在有認同感下，掌權者有十足的有利地位來領導這個國家，可惜，前朝書生論政，空談民主，不能正確運用法律賦予的權柄，一味妥協。踐踏自己和法律秩序，失去人民對政府的認同和支持。當今執政者十足的皇上封建思維，什麼事我說了算，跟著我絕不會錯。許許多多的不同意見，無庸考慮，更不用論什麼法定權利和程序，喪失支持者的熱情，千呼萬喚，還是喚不出也不來，認同感不在，過猶不及，都是人民的不幸和悲哀。

大家都在祈求國泰民安，安和樂利。安和樂利這句話有玄機，安定和平而後，追求繁榮，導致利益的不均衡衝突，種下改革的基因，靜心觀察，社會自古而來脫不了安定—繁榮—不均衝突—動亂改革的循環。應該擴大視野平淡的面對改革，因為那是正常的社會必然過程。施政以安和為目標是對的，換句話講安居樂業是國家對人民應負的最低責任，人民最卑微的要求也僅在此。至於樂利，拼經濟，一般勞苦百姓也僅是期盼而已，資本家拼經濟，不能單顧利，尤其不能肥了少數富者，瘦了勞苦的多數人，至少也要看這個利是樂了什麼人，有什麼人會不樂，平衡配套在施政時總要多少考慮。

政客直同蒼蠅，嗅覺奇佳(不分藍綠)，他們會 flyhigh，或堅持改革，開支票再加上 changewecanbe，747，633 純樸的選民就跟著走。有人說政客是「追

腥一族」良有以也。支票努力尋求兌現，原是當然，可笑的是先推說競選語言(騙你的啦!吃你豆腐)或者再將即期支票變成遠期支票，八年四年之後才可以完成，將純樸選民輕信的心態，再度利用，騙一次不夠，繼續騙。改革所以會使我們看不到熱情和動力。是因為我們心動之後接下來只有無奈和心碎。重複孔夫子的老話，「民並無信不立」執政者應銘記在心。

改革是很慎重的工程不應該病急亂投醫或是挖瘡補洞修飾修飾就以為可以交差。想一想人民真是純樸，一句話就跟著走，很少用邏輯去思考判斷，對矛盾和互相衝突的事或者實施後會互相杆格的結果，不會加以事先檢証，例如：個人的主觀看法，認為反貪腐和拼經濟，在現實社會上，二者並進，是有困難也有矛盾的，因為作為基督徒我相信人生的旅途必然要面對許多不斷的試探和誘惑，這些誘惑各款色都有，或是為名或為利。為拼經濟增加國民財富，順手從財團撈一筆，似乎沒什麼了不起，不經意之間因誘惑而貪。或者為了拼經濟將國庫揮霍特別滋潤財團或者一再給特定僱用人放煙火或特別嘉惠特定團體，濫用公帑，雖強辯是一切程序合法，其實；共犯結構已然成形，自腐而後自然交相賊，換句話說，拼經濟和反貪腐，在社會的現實有難以同時達陣的吊詭。要拼經濟又要反貪腐是十足的民粹，天方夜譚的選舉語言，人民被唬弄輕信固然無奈，但對政客的操弄，應該逐漸了然，才不會一再受騙。改革是典章制度的大事，不要到選舉時唬弄選民。否則人民會對執政者更加失望。

我很感謝一生能夠僅僅作一個小地方的小律師，讓我沒有受到不能承擔的試探和誘惑，繼續做一個基督徒。感謝上帝；否則一個好好的基督徒，只不過高興作高官，禁不了愛出風頭的試探誘惑，從聖人變成剩人，再變成性人。真是希望上帝憐憫幫助，這些原是本質不壞的基督徒。

退休之後看了一些書，佛教：釋迦佛以太子之身，悟道，體會人生的無常，創造輪迴理論，為般中下層民眾安慰解脫。是非常脫俗的看法，也瞭解太子對印度階級制度的無力感，安慰再安慰，最後就盼望不再回到輪迴的人世，因為人世只有痛苦而已，在人世間確實無力又無望。對於人生體會非常徹底。

中國民間泛靈思想，要人民敬天，由於是泛靈，聚焦不易。而上層社會的儒家。以經世濟民為務，專注於事務的管理判斷，士農工商中，士大夫在皇帝之下；作為仲介人管理事務，導致治者與被治者，分成鮮明而對立的觀念。社會上當然有人輕視被治者，而且自認高等，不以為不妥更不怕見笑。士大夫為四民之首，中國社會讀書人的現實自大，其來有自。

基督教，從羅馬帝國末期受逼迫後，轉成國教，分成各支派，東正教，天主教，新教長久主導西方思想。和前面兩大宗教的差別，在對佛教輪迴投胎不設為選項，沒有來生的問題。而對中國的儒道泛靈思想，則以單一的全能的公義的上帝，作為信仰的基石。雖有撒旦但不可信從。平時讀舊約關於以色列歷朝，明瞭甚至大衛所羅門都曾犯了不可輕忽的大錯，上帝現實面給予懲罰，但在坦白認罪之後，就不再有更嚴酷的手段，基督教對人性的懦弱有深切的體會，基督徒自己承認是罪人，因為世上沒有完全的人，其實是知道現實的軟弱，但也應全心全意追求理想。理想和現實的不時互動，正是社會和人生的寫照。二

千年來基督教在單一上帝的觀念下由帝國，王朝轉變成法治民主的觀念，因為在上帝之下，大家同是子民，沒有大小貴賤優劣。不管在城邦脫離帝國，王國脫離教皇的控制，新舊教的紛爭或中產階級的產生，都是以對等地位，爭取，對抗，競爭導致平等觀念的不可移易，法治觀念所有權絕對，契約自由等法理的確立，若非有平等的觀念，很難成形有如此進展。

民間望治，一般小百姓期盼包青天 and 城隍爺。認為青天摘奸發伏濟弱鋤強是刑案的終極目標，城隍爺最貼近在地，事情分辨不會混淆，事理分明論爭雙方不容異議，是民事處理判斷的表徵，民間的傳統信仰點出人民對被冤枉或亂判的委曲和只能尋求神明的無奈，但也明明白白的呼求給我們摘奸發伏濟弱鋤強分辨是非真實的司法。我並不贊同包青天或城隍爺的傳統設計，因為那點出小百姓的認命無奈及迷信，也沒有跳脫出被統治的迷思，確實和個人對民主理念的認知大不相同。統治者喜歡自比青天城隍或鐵漢，唬弄小民，有時小百姓下跪博取同情，更難過的戲中一定有大刑伺後的場面以滿足被治小民私刑的報應潛意識，對民主觀念沒有幫助。而且讓統治者浪得虛名，操弄民意，有時沾沾自喜，絕非社會之福，當然小百姓要求濟弱鋤強，尋求真實，天下人都認同，然而社會進步想總不應一再找關公或陰間神靈，一再嚇小百姓，嚇久了會不靈驗，許許多多的公務人員在科技進步的今天，更會被看破手脚。

「有疑唯不利於人民？」

—外國人收容制度的違憲爭議與司法院的錯誤心態

◎翁國彥律師

我國已於 2009 年正式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一般簡稱兩公約)，並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依據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目前在主管機關法務部的策劃下，各機關必須盡速針對主管業務所涉的人權事項提出檢討及說明，以便在兩公約簽署滿二週年的 2011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發佈我國首部的「國家人權報告」。不過以下真實的法律爭議，或許值得在國家人權報告發佈前夕，作為適當案例讓我們檢視、探知主事者對人權公約內涵的理解程度，以及是否真心透過施行國際公約以落實我國的人權環境。

在我國現行移民管理法制下，對於非法入境(特別是偷渡)、逾期停留、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或工作的外國人，在被警方、移民署查獲或逮捕後、遣送回母國之前，都會先行留置在收容所內。此一收容制度的法制基礎，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容許移民署在完成遣返作業前，享有 60 天的收容期限。但現實狀況卻是：由於目前多數收容人屬於逃逸或非法打工的外勞，因

此他們被收容的同時，大多也具備刑事被告的身分(多數為涉及偽造文書或妨害風化罪)，或因屬於人口販運案件的被害人，而需要在偵審期間為主嫌的犯行作證。但因偵查、審判程序的冗長，或檢察官、法官不願積極處理，導致許多外國人遭收容超過60天，卻仍舊無法返國。於是，明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白紙黑字規定收容以60天為限，實際上各地收容所內卻經常能見到收容時間超過半年的案例(目前已有待遣返的外國人遭收容長達13個月！)。

讓回到法制規範的討論層面。移民法第38條創設的收容制度，將待遣返的外國人強制安置在收容所內，很顯然是個限制人身自由的決定。對於此一規定是否抵觸我國憲法第8條、ICCPR第9條關於人身自由權利保障的規定，亦即此等剝奪人身自由的措施，是否只能由法院、不得讓只是行政機關的移民署單方作成決定，也就成為一個重大的人權爭議。對此，在日前參加一場由移民/移工人權團體舉辦的座談會中，司法院代表出席的官員(法官)，表明了我國司法機關的態度。

這位官員認為：憲法第8條、ICCPR第9條的規定，都只適用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的嫌疑人，因此外國人收容處分與犯罪嫌疑無關，移民署單方作決定即可。雖然ICCPR第9條第4項規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人，有資格向法院提起訴訟...」，但他認為此項是針對剝奪人身自由處分「作成後」的司法審查，亦即提審請求。是以在外國人收容的狀況下，第一次的收容處分可以由移民署單獨決定，毋須適用法官保留原則。

不過妙的是，這位官員雖然認為ICCPR第9條第4項授予被收容人請求法院提審、審查收容處分合法性的權利，但由於我國提審法是從憲法第8條第2項衍生而來，而憲法該項規定已開宗明義宣示「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所以提審也只能適用於犯罪嫌疑人，一般被收容的外國人也不能依據提審法請求法院提審。總結這位官員的結論是：第一次的剝奪自由處分，可以由移民署單獨作成；被收容後的事後及後續司法審查，由於外國人的被收容原因大多無關乎犯罪嫌疑，因此也不能請求法院提審。

咦？我怎麼記得以前大學唸書時，我學到的憲法基礎觀念是：依據憲法第8條保護人身自由的精神，對於超過24小時的剝奪人身自由決定，就應專屬由法院作成決定，也就是一般學理上所稱的「法官保留原則」。今天司法院卻認為現行移民法授予移民署一把抓的行政權力，可以單方面決定長期拘禁、關押外國人，徹底剝奪他們的人身自由遠遠超過24小時，並且豁免於事後司法審查，是否抵觸上述憲法與ICCPR的規範精神？

當然，如果我們仔細閱讀憲法第8條、ICCPR第9條或相關一般性意見(特別是第8號)的文字，似乎確實將「法官保留原則」限定適用在犯罪或其他相似的懲罰措施(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拘留)上，而不及於非刑事的人身自由限制措施。然而，憲法中人權保障條款的解釋適用，當然不可能目光如豆地只見到成文的法規條文。我國大法官在釋字第166、251、384、588及636號等重要解釋中，已一再宣示「所有」剝奪人身自由的處分，都必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

則。特別是在釋字第 636 號解釋中，大法官明確指出行政機關將人民的身體自由拘束在特定處所中時，所踐行的程序應該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時踐行的程序相當。換句話說，雖然大法官未曾明言無關犯罪嫌疑的人身自由限制措施必須適用法官保留原則，但既然此時的保護強度必須等同於刑事被告的羈押審查程序，無異要求所有此類限制人身自由的決定，不論當事人是否因為涉有犯罪嫌疑而被逮捕，都必須、也只能由法院作成第一次的拘禁決定。

對此，現行法制中可能剝奪人身自由的處分，包括最常見的刑事偵查程序中的羈押決定、行政執行法的管收、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拘留、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安置，無一不是單獨保留予法院決定。當然，可能有人會舉出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對嚴重精神病人的「強制住院」作為反證；不過，該條將強制住院的決定權授予由衛生署的「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行使，而該審查會由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社會團體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組成，實際上是一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行政干預的中立單位。我國專研移民法制的憲法學者廖元豪教授，就引用 1988 年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禁或囚禁之人的原則」內容，認為對於外國人收容此類無關刑事犯罪的拘禁措施，若不是由法院掌有事前決定權，其他有權決定機關也至少應具備一定程度的獨立、中立與專業性，這樣才符合上述我國大法官所說的「與刑事被告羈押審查程序強度相當的正當法律程序」。

因此，當不採取法官保留原則的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程序，都至少設計中立、獨立的審查會作為決定機關，現行移民法第 38 條容許移民署可以片面決定長期拘禁被收容人，在憲法與國際人權法的人身自由保障標準上，顯然是完全不及格。至於事後的提審請求，提審法自始就未限定只有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之人才能夠請求提審，司法院與各級法院卻一再限縮提審法的適用範圍，顯然早已逾越法規文義範圍，更是不值一哂。然而，對於此等存在明顯違憲疑義的法律制度，代表審判機關立場的司法院官員，不但認為剝奪被收容人身體自由的決定不需由法院作成(免除法院事前決定)，甚至主張被收容人被拘禁後也不能請求法院提審(排除法院事後審查)。講白了，司法院這樣的立場，形同創設法外空間，外部監督力量將完全無從介入收容處分的審查，如何能符合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而說難聽一點，對於職掌監督行政決定合法性權限的司法機關，司法院既不欲保有對收容處分的事前決定權，又放棄事後提審的審查權，豈非徹底自廢武功？

如果不問現行法令或法制的規範狀況，從最基本的人身自由保護觀點思考，移民署作成一個剝奪人身自由的收容處分，司法機關不可能完全沒有置喙餘地。但面對這麼一個重大的法律違憲、政策修正方向的爭議，司法院官員卻認為現行制度毫無問題、完全不牴觸憲法或國際人權法，還是讓人相當吃驚而駭異。當然，官員的想法，直接反映了目前基層法院的多數觀點(目前被收容人的提審請求尚未獲得事實審法院接受)；但不幸的是，此一觀點卻恐怕是單純出自於減輕審判工作負擔的憊懶心態，而非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糾正違法行政決定的憲法任務。相較於判斷上相當見仁見智的有罪、無罪認定，對於相當中性

的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解釋，司法院官員的解釋方向卻是「有疑唯不利於人民」，與人權保障的精神完全背道而馳、南轅北轍，著實令人失望。

總之，兩公約的施行，是否讓司法院感受到肩頭上的莫名沉重負擔，因而需要如此焦急地為現行制度提出辯護、排除違憲的質疑聲浪？若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對基本的人權觀念理解程度竟低落至此，我們似乎可以期待在年底的官方版國家人權報告中，司法院將會為目前基層法院拒絕受理被收容人提審請求的狀況，提出強而有力的辯護。只是，國際公約的內國法化，竟在台灣淪落至此種田地，豈是我們所想要見到的結果？

新會員介紹（100年3月~100年5月入會）

- | | |
|-------|---|
| 陳寶華律師 | 女，40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
在學中，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南，100年3月18日加入本會。 |
| 吳宜臻律師 | 女，41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國立交通大學科法所畢，
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3月22日加入本會。 |
| 劉嘉怡律師 | 女，36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畢、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院畢，
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3月22日加入本會。 |
| 路春鴻律師 | 男，47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新竹，100年3
月29日加入本會。 |
| 林正疆律師 | 男，38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畢，主事務所設於
台北，100年4月1日加入本會。 |
| 翁偉傑律師 | 男，34歲，輔仁大學法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4
月6日加入本會。 |
| 涂惠民律師 | 男，49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4
月8日加入本會。 |
| 李進建律師 | 男，36歲，中正法律博士班，主事務所設於彰化，100年4月
3日加入本會。 |
| 余忠益律師 | 男，33歲，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
4月13日加入本會。 |
| 李永然律師 | 男，56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中國政法大學經
濟法學博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4月18日加入本會。 |
| 吳任偉律師 | 男，33歲，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畢，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助理，
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0年4月18日加入本會。 |
| 洪玉珊律師 | 女，28歲，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
年4月19日加入本會。 |

呂紹聖律師	男，38歲，私立中原大學財法系畢、私立輔仁大學公法組肄業，曾任雲林縣政府課員、經濟部訴願會專員，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4月21日加入本會。
周建才律師	男，37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4月22日加入本會。
陳鎮律師	男，42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100年4月22日加入本會。
杜孟真律師	男，35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曾任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4月25日加入本會。
張簡勵如律師	女，34歲，台北大學研究所財經法學，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5月2日加入本會。

台南律師公會第29屆100年度9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星期四）晚上6時50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4樓雅典廳

出席：張文嘉、李合法、宋金比、陳琪苗、吳信賢、楊淑惠、李慧千、陳文欽、林煊琪、李家鳳、康文彬、林金宗、黃雅萍、黃厚誠、吳健安、蔡信泰、溫三郎。

列席：林瑞成、林國明、蘇暉、許雅芬、李育禹、林仲豪

主席：張理事長文嘉

記錄：林仲豪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7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193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0年7月份邱循真等8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0.8.22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最近本會有很多行程，除了到嘉義律師公會拜訪，與台大台南校友會一起前往烏山頭水庫，還有到台中參加第64屆律師節慶祝活動，然後是本會之律師節慶祝大會，接下的重頭戲就是9月17日要到台北參加全聯會，選舉理監事。

（二）關於9月17日之全聯會，本會這一次有林國明前理事長、林瑞成前

理事長、吳信賢前理事長、李孟哲前理事長等出來競選全聯會之理事、監事，將來也準備擔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監事，本會全聯會代表，均將出席以維護本會權益。

(三) 本會 9 月 9 日之律師節慶祝大會，非常感謝秘書長、林煊琪理事及其他理監事、全體道長踴躍參加，使得當天大會能夠順利圓滿，感謝大家。

二、監事會報告：(溫三郎監事報告) 一切正常。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 (李育禹副秘書長報告)：在 11 月 5 日將邀請姜世明教授教授，針對民事訴訟方面之議題發表演講，另外在 11 月 19 日將邀請曾品潔教授演講，因為是與民法研究基金會共同舉辦，為了配合基金會理監事行程，當天演講時間預定在下午，題目尚在確認之中。

(二) 實務研究委員會 (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10 月 29 日將邀請劉志鵬律師，也是現任勞委會裁決委員會委員，就本年度開始施行之修正後勞資爭議處理法，針對裁決程序發表演講。因為據瞭解勞委會到現在為止，大概已經有 10 件裁決案件，而且都有委任律師，所以應該有助於各位道長對於裁決程序的瞭解。

(三) 國際交流委員會 (蘇暉律師報告)：關於 11 月份拜訪日本長崎縣弁護士會，並同時舉辦國外旅遊活動案，本來於 7 月份提案經理監事會討論通過秋芳洞、龍馬維新深度之旅等行程，不過因為配合日方之行程與旅行社報價等因素，本委員先撤回原本提案，另外積極接洽「屋久島」的行程，確認後再向理監事會提案。

(四)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8 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一切正常。另外關於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預定在香格里拉飯店舉辦，至於詳細的節目安排，將與本中心委員討論後，再向理監事報告。

(五) 秘書處 (許雅芬秘書長報告)

1. 100 年度 8 月份退會之會員：

王嘉翎、謝震武、賴思達 (以上 3 名月費均繳清)；王鳳儀 (月費繳至 100 年 5 月)；李國豪 (月費繳至 99 年 12 月) 等 5 人。

2. 截至 8 月底會員總數 999 人。

3. 本會已於 6 月份寄發繳納經常會費通知單，對於積欠會費甚久之會員除了函文通知外，也個別再以電話告知，仍有些會員尚未於期限內回復繳納，故將依照章程規定以退會處分方式處理。(名單詳如附件二)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0 年 8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湯東穎、余明賢、莊喬汝、李傑儀、黃福雄、郭心瑛、李益甄、林宗翰、王鴻珣、呂秋越、

劉慧君、黃清江、李榮唐、謝協昌、邊國鈞、葉又華等 16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 100 年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陳理事文欽作說明。(詳附件三)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擬辦藝文活動「<賽德克·巴萊>電影觀賞」案，請討論。

說明：(一) 經評估台南市中心各大影城包廳價格及地點便利性，以新光影城(台南市西門路)較為適宜。

(二) 已洽談新光影城並預訂 300 人座廳室，其包廳價格為 4 萬 8000 元(擬爭取打九五折)。包廳人數最少為 8 成(240 人)，如依最少人數換算，其票價為每人 200 元(九五折 190 元，定價現況為 270 元)。

決議：定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晚上 7:30，觀賞上集(太陽旗)；會員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眷屬一人、會務人員、志工、社團老師、顧問、法扶台南分會員工、閱卷室人員免費；其餘人員酌收 80 元之票價；採取索票不劃位，索完為止。其餘細節授權秘書處執行籌劃事宜。如上集參與人員達 240 人，下集(彩虹橋)比照辦理，至於經費部分，由預備金支應。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與成功大學法律系合作籌劃「府城法學論壇」案，請討論。

說明：為結合府城司法、律師實務傳統與成大法律系之法學研究，促進實務與學術界之互動，擬自 100 年 10 月起，分別就民法、刑法、公法及訴訟法四個領域，每三個月舉辦一場專題演講，針對法律制度在實務與學術界共同關注與交流之課題，或現今司法實務與法治發展之重要問題，邀請法律界之學術或實務專家擔任主講，同時安排二至三位之與談人，針對主講人論述提問或與之對話，另由一位法律實務或學術界人士擔任主持人，預估每一場次活動經費為 4 萬元，一年約需 16 萬元。(併由成大法律系主任兼所長許育典教授、許登科助理教授補充說明)

決議：同意合辦，經費由本會實務委員會項下之預算支應，由成大法律系負責人員及場地安排，本會則由實務委員會與成大法律系負責接洽後續合辦事宜。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晚上 8 時 20 分